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
唐山市通顺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法律意见书

中闻法意字（2026）第 120 号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2/3/5/20 层
邮编：100007
电话：010-51783535
传真：010-51783636

目录

释 义 1

一、发行主体 5

二、本期发行的批准和注册 10

三、发行人本期发行的文件及有关机构 11

四、发行人公路收费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13

五、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24

六、结论意见 4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唐山市通顺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金额	指	29.63 亿元
本期中期票据/本期发行	指	唐山市通顺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指	人民币 0.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指	人民币柒亿肆仟万元整（RMB740,000,000.00 元），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70 亿元（含 3.70 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70 亿元（含 3.70 亿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对本期中期票据各品种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发行规模，增加另一品种发行规模；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两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40 亿元（含 7.40 亿元）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指	品种一为 3 年，品种二为 5 年，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2021 版）
《资金用途规程》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唐山市通顺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唐山市通顺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修正）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指	2004 年 11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417 号
国发〔2010〕19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发〔2015〕40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5〕42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
财预〔2010〕412 号文	指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
财预〔2012〕463 号文	指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
财综〔2016〕4 号文	指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	指	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审计署公告 2013 年第 32 号
财预〔2017〕50 号文	指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交通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
财预〔2017〕87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
财金〔2018〕23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六真原则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发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类企业信息披露表》的公告
国发〔2018〕101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
交公路发〔2011〕283 号文	指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局、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近三年及一期	指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
唐山市通顺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法律意见书

中闻法意字（2026）第 120 号

致：唐山市通顺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接受唐山市通顺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孙艳军律师、曲丽莉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唐山市通顺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中期票据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

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4、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5、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期发行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主体

（一）发行人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唐山市通顺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持有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00104760856T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唐山市通顺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 亿元整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104760856T
注册地址	唐山市高新区庆北西道 1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持股比例	唐山市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营业期限	自 1994 年 6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示情况，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前身是唐山市交通开发总公司，系由唐山市交通局根据唐山市编委办公室于 1994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建立“唐山市交通开发总公司”的批复》（唐机编办字[1994]第 17 号）出资设立。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4 年 6 月核发

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476085-6。公司设立时的住所地为北新西道 103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春胜，公司经营范围是公路建设开发行业招商引资服务，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0 万元，由唐山市交通局单独出资，持股比例为 100.00%。唐山市交通局于 1994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资金信用证明》，证明唐山市交通开发总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61.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人民币 51.80 万元，流动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主管部门拨款。

2、1996 年，法定代表人与企业注册号变更

发行人于 1996 年 4 月 29 日向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一分局提出了《换发营业执照及变更登记申请书》，经核准，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由王春胜变更为王雅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由 10476085-6 变更为 1302001411077。

3、2005 年，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变更

2005 年 7 月 8 日，经唐山市交通局、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核准，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由服务变更为服务、零售；发行人经营范围由原公路建设开发行业招商引资服务变更为主营公路建设开发行业招商引资服务，兼营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限分支经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了注册号为 13020014110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8 年，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

发行人根据中共唐山市交通局委员会《关于杨荣博等同志任职的通知》（唐交组字〔2008〕26 号）文件的决定，2008 年 7 月 10 日经唐山市工商局核准，企业法定代表人由王雅坤变更为杨荣博，并重新核发了注册号为：13020014110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0 年，出资人名称、住所地变更

根据中共唐山市委、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县（市）区政府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唐山市交通局名称变更为唐山市交通运输局。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根据唐山市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批复》的决定，向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关于变更企业法人及住所的申请》，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发行人的住所地由唐山市路北区北新西道 103 号变更为唐山市路北区大里路 125 号。唐山市交通运输局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房屋无偿使用证明》，同意将其

509 房间提供给发行人无偿使用，期限为 20 年。该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的编号为唐山房权证路北（里）字第 101000793 号。

6、2013 年，发行人的国有企业改制

2013 年 12 月根据唐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唐山市交通开发总公司改制请示》（唐交呈[2013]20 号）、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山市交通开发总公司改制的批复》（唐政函[2013]129 号）等文件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整体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由唐山市交通运输局变更为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由唐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唐山市交通运输局履行出资人职责。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了发行人的改制登记。

本次改制中，经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文号为（唐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 00887 号的《企业（企业集团）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发行人的名称变更为“唐山市通顺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改制中，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61.8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 亿元，出资方式为以其净资产转增注册资本至 5 亿元，实收资本为 5 亿元，该注册资本已由北京广宜亨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北广通会验字（2013）第 041 号的《验资报告》。

本次改制中，发行人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唐山市通顺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的通知》（国资干字〔2013〕274 号）等文件的决定，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由杨荣博变更为兰燕红。

本次改制中，经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由主营公路建设开发行业招商引资服务兼营汽、柴油、润滑油零售（限分支经营）变更为对唐山市管高速公路和普通干线收费道路、桥梁、物流中心、客货场站及交通相关项目的非金融性投资及管理；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7、2015 年，法定代表人变更，董事、监事备案变更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唐山市通顺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的通知》（唐资干字〔2015〕28 号）、《关于变更唐山市通顺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的批复》（国资监字〔2014〕240 号）等文件的决定，2015 年 3 月 5 日经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兰燕红女士变更为隋丽女士，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隋丽、刘双、

张伟、赵丹、郭佳、刘淼和蒋文秀，监事会成员变更为苗巍、贺艳茹、李静、刘尚军和王江华。

8、2016 年，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16 年 3 月 16 日，经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按照“一照一码”的改革，申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104760856T。

9、2018 年，监事备案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出资人决定书和发行人监事会决议，2018 年 11 月 23 日经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免去刘尚军公司监事职务，选举苗巍、贺艳茹、任荣国、王江华、李静为公司监事，苗巍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0、2020 年，变更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唐山市通顺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的通知》（国资发考管【2020】98 号）文件的决定，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隋丽女士变更为崔鹏先生，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公司变更登记。

11、2021 年，住所地变更

2021 年 1 月 21 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发行人的住所地由唐山市路北区大里路 125 号变更为唐山市高新区庆北西道 19 号。

12、2021 年，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唐山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唐山市国资委持有的唐山市通顺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唐山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唐政字[2021]1 号）。根据该批复，同意将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唐山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唐山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划转行为已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因唐山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交通运输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唐山市交通运输局。

13、2021 年，变更实际控制人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唐山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决

定》（国资发产权【2021】99号）。根据该决定，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唐山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实施第一批6户企业脱钩划转工作的批复》（唐政字【2021】79号）要求，对唐山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唐山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由唐山市交通运输局变更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唐山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因唐山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由唐山市交通运输局变更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2021年，变更公司类型

2021年1月31日因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唐山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为此，发行人的公司类型由国有独资变更为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该变更于2021年1月3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15、2022年，变更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根据唐山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王德轩等通知任职的通知》（唐高组干（2021）13号）文件的决定，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崔鹏先生变更为王德轩先生，发行人已于2022年9月5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变更登记。

16、2022年，经营范围变更

2022年9月5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由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2023年，变更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根据出资人唐山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唐山市通顺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决定书》，免去王德轩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由新任董事长崔鹏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已于2023年6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历次变更按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均办理了登记（备案），合法、合规。

18、2024 年，经营范围的变更

2024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并在市场监管部门做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历次变更按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均办理了登记（备案），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为合法存续的主体，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本期发行的批准和注册

（一）本期发行的内部授权与批准

1、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期发行的决议

【2024】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度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担任主承销商，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中期票据。

2、发行人有权机构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期发行的决议

【2024】年【8】月【28】日，唐山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做出决定：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中期票据。

（二）本期发行的注册

发行人取得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4】MTN1238 号，注册金额 29.63 亿元。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已经完成了交易商协会的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4】年度第【八】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崔鹏主持，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5 名，并一致表决通过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出席董事人数、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唐山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2024】年【8】月【28】日就该董事会决议，做出同意的股东会决定。发行人已获得本期发行的内部决策机构的授权和批准；本期发行已经完成了交易商协会的注册。

三、发行人本期发行的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1、《唐山市通顺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中期票据条款的主要内容为：

发行人	唐山市通顺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MTN1238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29.63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零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柒亿肆仟万元整（RMB740,000,000.00元），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70亿元（含3.70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70亿元（含3.70亿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对本期中期票据各品种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发行规模，增加另一品种发行规模；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两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40亿元（含7.40亿元）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品种一为3年，品种二为5年，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

	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托管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	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由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的资信情况，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增进情况，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章节构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必要内容，在《管理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交易商协会要求公布的重大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本期发行的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委托本所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本所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本所已取得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签字律师均已取得《律师执业证》并通过年度考核备案，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本所律师在本项目立案时，已通过本所的利益冲突检索系统，除因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委托关系外，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计机构和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本期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会计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

财务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编号为[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070002 号、[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070002 号及[2026]京会兴审字第 0007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兴华会计师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兴华会计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经办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等资质文件，及交易商协会网站公示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兴华会计师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向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时具备相关从业资质；兴华会计师属于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具有为本期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

（四）本期发行的承销商和承销协议

1、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

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商协会网站公示情况，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名单之中，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属于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承销服务的资格。

2、本期发行的承销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主承销商签订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承销协议详细约定了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权利、义务，合法、有效，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作为本期发行的承销商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期发行的承销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公路收费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建道路部分由发行人具有工程施工资质的子公司唐山滨海公路（东段）有限公司施工建设，剩余部分由发行人外包给具有工程施工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建设。公路建成后，道路产权归属于发行人。除自建部分外，其余路产均由唐山市交通运输局拨付给发行人。发行人的路产一共八段，路产性质均为政府还贷公路，无经营性公路情形。该八段路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路产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路名称	路产名称	公路性质	运营路线	收费年限	通车里程（公里）	通车时间	注入公司/自建完工时间	路产性质
1	唐港高速	唐港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起于唐津高速公路唐山东互通立交，途径开平、丰南、滦南乐亭四县区，在乐亭县海田存雷家铺与沿海公路相接	30 年	80.21	1997 年 7 月	2008 年 12 月	政府还贷公路
2	承唐高速	西外环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南起唐津高速公路丰南互通区，向北跨越国道 205 国道、省道唐通公路，在丰润区城西与京沈高速公路及国道 102 国道相接	2002.1-	34.38	2002 年 1 月	2008 年 12 月	政府还贷公路
3		承唐高速公路遵化-唐山段一期	高速公路	南起西外环高速公路终点，向北跨越 102 和 112 国道，在遵化市党略镇处与承唐二期段相接	15 年	18.46	2007 年 1 月	2006 年 12 月	政府还贷公路
4		南湖迎宾大道	一级公路	位于丰南区城区的北边界	不收费	0.80	2010 年 10 月	2010 年 8 月	政府还贷公路
5		机场连接线	快速路	起点于中心城区与长宁道交叉处，向西利用现有机场专用路，终点于唐山军民合用机场。	不收费	12.26	2009 年 10 月	2012 年 9 月	政府还贷公路
		承唐	高速	起点位于遵化市侯家	15 年	42.79	2011 年	2018	政府还贷

序号	所属公路名称	路产名称	公路性质	运营路线	收费年限	通车里程（公里）	通车时间	注入公司/自建完工时间	路产性质
6	二期高速公路	二期高速公路	公路	寨泔渣峪，接在建的承德至唐山公路承德段，止于遵化市南小营			2月	年7月	公路
7	滨海公路	滨海公路	一级公路	起自省道滨海公路唐山与秦皇岛界，沿原有公路向西南，终于曹妃甸新城北（与省道古柳公路交叉处）	15年	61.36	2017年11月	2017年10月	政府还贷公路
8	205国道改建段	205国道丰南至古冶段	一级公路	起自205国道唐山、天津界，沿现有公路至唐山西外环高速丰南互通后改线，向东经丰益庄村北、五相庄村南、顶代庄村南、双坨村北、相庄子村西、孙家楼村西、郑家庄村南、女织寨村南、王盼庄村南、塔头村南，跨唐津高速公路后转向东北，经王宫屯村西、欢套村东、东帅甲河村东，终于夏庄村北，与现205国道相接	15年	51.00	2012年12月	2018年7月	政府还贷公路

发行人收费公路政府有关批复文件

公路/路段	收费批复文件
唐港高速	客车收费按照《关于调整全省收费公路车型划分及降低部分类型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字〔2005〕4号）；货车收费按照《关于调整收费公路车型分类实施货车按车（轴）型收费的通知》冀发改服务价格〔2019〕1900号
承唐高速-西外环	《关于唐山西外环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通知》（冀价行费字〔2001〕45号）；《关于我省收费公路载货车辆计重收费费率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价行费字〔2007〕24号）；《关于我省收费公路货运车辆计重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价行费〔2010〕39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唐山市西外环高速公路建成收费的复函》（办字〔2001〕127号）；《关于调整全省收费公路车型划分及降低部分类型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字〔2005〕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唐山西外环高速公路设置唐山机场匝道收费站收取

公路/路段	收费批复文件
	机动车通行费的复函》（办字〔2008〕13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唐山外环高速公路设置南湖收费站收取机动车辆通行费的复函》（办字〔2010〕42号）；《关于调整收费公路车型分类实施货车按车（轴）型收费的通知》冀发改服务价格〔2019〕1900号
承唐高速 -承唐一期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长深高速公路唐山至南小营段设置收费站收取机动车辆通行费的复函》（办字〔2006〕85号）；《关于下达长深高速公路唐山至南小营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字〔2006〕43号）；《关于我省收费公路载货车辆计重收费费率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价行费字〔2007〕24号）；《关于我省收费公路货运车辆计重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价行费〔2010〕39号）；《关于调整收费公路车型分类实施货车按车（轴）型收费的通知》冀发改服务价格〔2019〕1900号
承唐二期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长深公路遵化至南小营段高速公路设置收费站的复函》（办字〔2010〕89号）；《关于长深公路遵化（承唐界）至南小营段收费标准的批复》（冀价行费〔2010〕44号）；《关于我省收费公路载货车辆计重收费费率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价行费字〔2007〕24号）；《关于我省收费公路货运车辆计重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价行费〔2010〕39号）；《关于调整收费公路车型分类实施货车按车（轴）型收费的通知》冀发改服务价格〔2019〕1900号
滨海公路	《关于我省收费公路货运车辆计重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价行费〔2010〕39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唐山市滨海公路唐秦界至曹妃甸新城段设置收费站的复函》（冀政办函〔2012〕77号）；《关于我省收费公路对集装箱运输车辆实行计重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价行费〔2012〕28号）；《关于唐山市滨海公路唐秦界至曹妃甸新城段收费标准的批复》（冀价行费〔2014〕33号）；《关于调整唐曹公路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月票收费标准的批复》（唐交收费字〔2020〕7号）
205 国道改建 段	《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国道 205 线丰南至古冶段一级公路收费标准的批复》（冀价行费〔2012〕41号）；《河北省交通运输厅转发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国道 205 先丰南至古冶段一级公路收费标准批复的通知》（冀交财〔2012〕751号）；《关于调整收费公路车型分类实施货车按车（轴）型收费的通知》（冀发改服务价格〔2019〕1900号）

（一）收费期限合法合规性

1、唐港高速

唐港高速于 1997 年 7 月建成通车，收费期限为 30 年，自 1998 年 7 月-2028 年 7 月止。该收费期限已取得河北省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有关规定，鉴于《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生效，该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并不适用于该条例。

2、承唐一期

承唐一期于 2007 年 1 月建成通车，收费期限为 15 年，自 2007 年 1 月~2022 年 1 月止。根据 2011 年 6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

局、国务院纠风办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第三条第（三）款第2项规定：“实行统贷统还的政府还贷收费公路，其收费年限按照偿还完贷款即停止的原则执行。”2012年3月23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河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廊坊、邯郸、保定、唐山市做业主的政府还贷收费公路建设资金实行“统贷统还”政策的函》（冀交函政法〔2012〕184号），该函第一条同意由廊坊、邯郸、保定、唐山市交通运输局分别作为实施主体对所辖区域内政府还贷收费公路实行“统贷统还”政策；该函第三条第（四）款规定，已纳入“统贷统还”范围的收费公路项目，在运营管理过程中以新贷还旧贷而新增的贷款纳入“统贷统还”贷款数额。据此，发行人的高速公路贷款尚未清偿，承唐一期高速公路继续收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承唐二期

承唐二期于2011年2月建成通车，收费期限为15年，自2011年2月~2026年2月。承唐二期系高速公路，该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已取得河北省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修正）、《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根据2011年6月10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局、国务院纠风办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第三条第（三）款第2项规定：“实行统贷统还的政府还贷收费公路，其收费年限按照偿还完贷款即停止的原则执行。”2012年3月23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河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廊坊、邯郸、保定、唐山市做业主的政府还贷收费公路建设资金实行“统贷统还”政策的函》（冀交函政法〔2012〕184号），该函第一条同意由廊坊、邯郸、保定、唐山市交通运输局分别作为实施主体对所辖区域内政府还贷收费公路实行“统贷统还”政策；该函第三条第（四）款规定，已纳入“统贷统还”范围的收费公路项目，在运营管理过程中以新贷还旧贷而新增的贷款纳入“统贷统还”贷款数额。据此，发行人的高速公路贷款尚未清偿，承唐二期高速公路继续收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滨海公路

滨海公路于2017年11月建成通车，收费期限为15年，自2017年11月~

2032 年 11 月止。滨海公路系一级公路，该公路收费期限已取得河北省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5、205 国道改建段

205 国道改建段于 2012 年 12 月建成通车，收费期限为 15 年，自 2012 年 12 月~2027 年 12 月止。205 国道改建段系一级公路，该公路收费期限已取得河北省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 年修正）、《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二）承唐高速西外环线继续收费合法性

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唐山西外环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通知》（冀价行费字〔2001〕45 号）。根据该文，承唐高速西外环线于 2002 年 1 月建成通车并开始收费，收费年限另行制定。承唐高速西外环线自 2002 年 1 月起，运营收费至今。承唐高速西外环线系《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实施前投入运行的收费公路。

2004 年 11 月国务院出台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五十九条规定：“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年，其中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条例施行前已投入运行的收费公路，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原则进行规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条例施行前已投入运行的收费公路，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至今尚未出台具体办法，相关部门亦未就该公路收费期限另行作出规定。因此，在没有明文规定之前，冀价行费字〔2001〕45 号文件依然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9 年修正）第六十条规定：“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费偿还贷款、集资款的原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依据唐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唐山西外环高速公路继续收费合法有效的报告》（唐交呈〔2018〕42 号），唐山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唐山市交通管理局关于唐山西外环高速公路继续收费合法有效的报告>的研究意见》（唐政法呈〔2018〕122 号）、唐山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唐山西外环高速公路继续收费合法有效的意见》（唐财呈〔2018〕

369号)等文件,唐山市人民政府批阅同意了上述文件,对西外环公路继续收取车辆通行费予以确认。

根据2011年6月10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局、国务院纠风办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第三条第(三)款第2项规定:“实行统贷统还的政府还贷收费公路,其收费年限按照偿还完贷款即停止的原则执行。”2012年3月23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河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廊坊、邯郸、保定、唐山市做业主的政府还贷收费公路建设资金实行“统贷统还”政策的函》(冀交函政法〔2012〕184号),该函第一条同意由廊坊、邯郸、保定、唐山市交通运输局分别作为实施主体对所辖区域内政府还贷收费公路实行“统贷统还”政策;该函第三条第(四)款规定,已纳入“统贷统还”范围的收费公路项目,在运营管理过程中以新贷还旧贷而新增的贷款纳入“统贷统还”贷款数额。据此,发行人的高速公路贷款尚未清偿,西外环公路继续收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 收费标准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收费公路政府有关批复文件,发行人收费公路的收费标准已取得河北省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三条、《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根据政府的批准文件,发行人收费公路的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1、唐高速(含承唐一期、西外环)、承唐二期

客车收费标准如下:

车型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说明	收费标准(元/公里)
1类	微型 小型	≤9	车长小于6000mm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9人的载客汽车	0.4
2类	中型	10-19	车长小于6000mm且核定载人数为10-19人的载客汽车	0.7
3类	大型	≤39	车长不小于6000mm且核定载人数为不大于39人的载客汽车	1.1
4类		≥40	车长不小于6000mm且核定载人数为不小于39人的载客汽车	1.36

货车收费标准如下:

类别	货车（总轴数，含悬 浮轴）	收费标准（元/公里）
1 类	2	0.50
2 类	2	1.04
3 类	3	1.41
4 类	4	1.77
5 类	5	2.05
6 类	6	2.29

注：7 轴及以上大件运输车辆按照同路段 1 类货车收费标准 13 倍起计，每增加 1 轴，增加 1 类货车收费标准 1 倍。

2、唐港高速

客车收费标准如下：

车型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说明	收费标准（元/车次）
1 类	微型 小型	≤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5
2 类	中型	10-1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为 10-19 人的载客汽车	10
3 类	大型	≤39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为不大于 39 人的载客汽车	15
4 类		≥40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为不小于 39 人的载客汽车	20

货车收费标准如下：

类别	货车（总轴数，含悬 浮轴）	收费标准（元/公里）
1 类	2	0.30
2 类	2	0.77
3 类	3	1.08
4 类	4	1.39
5 类	5	1.63
6 类	6	1.84

注：7 轴及以上大件运输车辆按照同路段 1 类货车收费标准 13 倍起计，每增加 1 轴，增加 1 类货车收费标准 1 倍。

3、滨海公路

根据《关于调整唐曹公路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月票收费标准的批复》（唐交收费字〔2020〕7号），滨海公路客车收费标准如下：

车型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说明	收费标准（元/车次）
1类	微型 小型	≤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10
2类	中型	10-1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为 10-19 人的载客汽车	15
3类	大型	≤39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为不大于 39 人的载客汽车	25
4类		≥40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为不小于 39 人的载客汽车	30

根据唐交收费字〔2020〕7号《关于调整唐曹公路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月票收费标准的批复》滨海公路货车、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如下：

类别	货车（总轴数，含悬浮轴）	专项作业车（总轴数，含悬浮轴）	收费标准（元/车次）	月票收费标准（元/月）
1类	2	2	10	200
2类	2	2	20	800
3类	3	3	30	1200
4类	4	4	35	1400
5类	5	5	40	1600
6类	6	≥6	43	1800

4、205 国道丰南至古冶段

根据《河北省交通运输厅转发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国道 205 先丰南至古冶段一级公路收费标准批复的通知》（冀交财〔2012〕751 号），205 国道丰南至古冶段客车收费标准如下：

车型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说明	收费标准（元/车次）
1类	微型 小型	≤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10
2类	中型	10-1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为 10-19 人的载客汽车	15
3类	大型	≤39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为不大于 39 人的载客汽车	25
4类		≥40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为不小于 39 人的载客汽车	30

根据《关于调整收费公路车型分类实施货车按车（轴）型收费的通知》（冀发改服务价格〔2019〕1900号），205国道丰南至古冶段货车、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如下：

类别	货车（总轴数，含悬浮轴）	专项作业车（总轴数，含悬浮轴）	收费标准（元/车次）
1类	2	2	10
2类	2	2	20
3类	3	3	30
4类	4	4	35
5类	5	5	40
6类	6	≥6	43

（四）收费里程合法合规性

根据2026年3月末发行人路产基本情况表，唐港公路系高速公路，全程80.22公里；承唐公路（包括西外环线、承唐一期、机场连接线及南湖迎宾大道）系高速公路，全程53.578公里；滨海公路系一级公路，全程61.36公里；承唐二期系高速公路，全程42.79公里；205国道改建段系一级公路，全程51公里。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经营和管理的收费公路里程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高速公路连续里程30公里以上，一级公路连续里程50公里以上的规定。

（五）收费方式合法合规性

2020年10月以前，发行人所获通行费收入由京沈收费联网分中心拆分后直接上缴财政专户，财政专户将已收到的通行费资金扣除3%的水利基金后返还发行人，发行人以实际收到财政返还的通行费确认相关收入。2020年10月，唐山市管通行费管理单位转企改制为唐山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唐山市市管通行费管理单位转企改制为唐山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方案》，唐山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行人下辖收费路产每月通行费由各路段管理单位进行拆分，收费管理单位将拆分金额汇至唐山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之后由唐山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代缴税金（高速公路税率3%、一级公路税率5%）后，按照当年资金计划返还发行人，发行人以实际收到财政返还的通行费收入确认为公司收入，在会计入账时直接计入主营收入。公司获得的通行费收入一直采用“收支两条线”

的收费方式。据此，发行人的收费方式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依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与交公路发[2011]283 号文件的自查情况

依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按照《收费管理条例》与《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局、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文件要求，对经营管理的收费公路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自查结果说明如下：

（1）清理内容一、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通车收费公路均已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相关收费批文，不存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

（2）清理内容二、超过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期限收取通行费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收费公路均已获取河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收费批文，收费期限和收费站点均按批文执行，不存在超过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期限收取通行费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

（3）清理内容三、已还清建设贷款（含有偿集资款，下同）的政府还贷收费公路，以及既不属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利用贷款建设，也不属于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或依法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收费公路。

发行人目前经营管理政府还贷收费公路未还清建设贷款，不存在上述情况。

（4）清理内容四、东部地区省份从 2004 年 11 月 1 日、中部地区省份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批准立项的二级收费公路。

发行人经营的路产不含二级收费公路。

（5）清理内容五、2004 年 11 月 1 日后批准立项，但技术等级和里程规模不符合下列要求的收费公路：高速公路（不含城市市区至本地机场的高速公路）连续里程 30 公里以上，一级公路连续里程 50 公里以上，国家确定的中西部地区省份二级公路连续里程 60 公里以上，二车道的独立公路桥梁和隧道长度 800 米以上，四车道的独立公路桥梁和隧道长度 500 米以上。

发行人目前经营管理的公路不存在上述情况。

（6）清理内容六、1994 年 9 月 1 日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之间批准立项，

但技术等级和里程规模不符合下列要求的收费公路：平原微丘区二级公路连续里程 40 公里以上，山岭重丘区二级公路连续里程 20 公里以上，一般公路桥梁长度 300 米以上，改渡为桥的公路桥梁长度 200 米以上，公路隧道长度 500 米以上。

发行人目前经营管理的公路不存在上述情况。

（7）清理内容七、1994 年 8 月 31 日前批准立项，但不符合当时有关文件规定的收费公路。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收费公路符合当时有关文件规定，不存在上述情况。

（8）清理内容八、高速公路以及其他封闭式收费公路上除省界及两端出入口外，在主线上设置的公路收费站（点）。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收费公路不存在上述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经本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路收费业务合法合规。发行人经营的收费公路均是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其公路的收费期限、收费标准、收费里程、收费方式等合法合规，收费站（点）设置合理合规。发行人收费不存在“边建设边收费、加收或代收城市道路通行费等非公路收费、超期限收费等”违规收费项目。每条收费路都经历了合法合规的审批，取得了相关收费批文，均严格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五、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注册金额与发行金额

本期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29.63 亿元，本期中期票据基础发行金额为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7.4 亿元，其中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初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70 亿元（含 3.70 亿元），品种二期限为 5 年，初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70 亿元（含 3.70 亿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对本期中期票据各品种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发行规模，增加另一品种发行规模；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两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40 亿元（含 7.40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注册金额和本期发行金额符合《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与承诺

本期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29.63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基础发行规模为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 7.4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明细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存量债务融资工具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借款人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回售日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拟偿还本金	拟偿还利息	使用时间	资金用途	是否可以提前偿还	是否涉及政府一级债务	票面利率
唐山通顺	23 通顺交投 MTN002	2023-09-22	2026-09-22	-	7.40	7.40	7.40	0.00	2026-09-22	偿还到期债务	否	否	4.03
合计		-	-		7.40	7.40	7.40		-	-	-	-	-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以下简称《资金用途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资金用途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了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资金监管协议中约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单独存放，不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监管专户不用于接收、存放、划转其他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按照按需原则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套利、脱实向虚；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

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期票据业务指引》和《资金用途规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合法合规性

经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以及本期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具体合法合规性表述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未将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等注入发行人的情况。

3、发行人不涉及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业务。

4、发行人不存在PPP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

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5、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中不存在无经营背景、替政府融资的行为。

6、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7、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8、发行人未列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本期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政府不会通过财政基金和专项收入直接偿还本期发行的债务。

（四）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根据《公司法》及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为唐山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监事会和监事，设董事会和经理。

1、出资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唐山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组建公司董事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进行考核，决定其报酬；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9）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事宜；
- （10）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11）依法规范公司经营行为，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融资、抵押和担保

事项；

（12）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3）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14）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15）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16）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17）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18）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备置于公司。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外部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委派，除总经理外，经理层人员不进入董事会。董事会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负责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执行股东的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2）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3）制订公司投资计划；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0）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子公司等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13) 制订公司对外投资、融资、抵押和担保事项的方案；

(14) 根据股东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5)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6)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

(17)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人员的问责制；

(18)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19)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0)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的监督，负责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 拟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 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

(5) 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6)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其他融资方案；

(7) 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8) 拟订公司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9)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0)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1)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2)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3)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4)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5)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以外的人员；
- (16)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 (17)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8)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 (19)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 (20)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 (21)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业务运营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从事公路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经营稳定，在本区内垄断性地位较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为承唐高速、唐港高速等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控股子公司共 2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持股关系
----	------	------	--------------	-------------	------

1	唐山滨海公路(东段)有限公司	省道沿海公路唐秦界至曹妃甸新城段改建工程项目投资	20,000.00	100.00	直接
2	唐山唐港高速智能化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5,000.00	100.00	直接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为唐山滨海公路（东段）有限公司。唐山滨海公路（东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两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乐亭县乐亭镇金融街 15 号，经营范围为省道沿海公路唐秦界至曹妃甸新城段改建工程项目投资。发行人持有唐山滨海公路（东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发行人对唐山滨海公路（东段）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对子公司的资金收支、人员任免、业务经营具有实际控制权。

截至 2025 年末，唐山滨海公路（东段）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74,635.78 万元，负债总额 183,850.2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90,785.57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15.75 万元，净利润 1,082.04 万元。

发行人对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资金收支、人员任免、业务经营等情况具有管控能力。

2、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从事公路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为承唐高速、唐港高速等的通行费收入。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承唐高速公路	6,945.91	36.47	30,483.56	36.07	31,157.86	36.74	32,712.65	37.59
唐港高速公路	5,171.07	27.15	20,426.60	24.17	21,057.37	24.83	21,214.75	24.38
滨海公路	1,363.00	7.16	5,915.75	7.00	5,128.52	6.05	3,481.95	4.00
承唐二期高速公路	3,617.66	19.00	18,305.03	21.66	19,657.53	23.18	20,454.21	23.51
205 国道	1,658.36	8.71	8,406.89	9.95	7,808.41	9.21	9,122.31	10.48
其他业务	287.76	1.51	972.15	1.15	-	-	30.00	0.03
合计	19,043.76	100.00	84,509.98	100.00	84,809.68	100.00	87,015.87	100.00

注：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为场地租赁费收入。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7,015.87 万元、84,809.68 万元、84,509.98 万元和 19,043.76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 30.00 万元、0.00 万元、972.15 万元和 287.76 万元，为场地租赁费收入。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源于承唐高速、唐港高速、滨海公路、205 国道改建段的通行费收入。2024 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同比下降 2.54%，2025 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同比下降 0.35%，较为稳定。

2018 年 11 月，承唐二期高速公路、205 国道注入公司并开始收费，2023 年分别实现通行费收入 20,454.21 万元和 9,122.31 万元，2024 年分别实现通行费收入 19,657.53 万元和 7,808.41 万元，2025 年分别实现通行费收入 18,305.03 万元和 8,406.89 万元。

3、主营业务成本

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承唐高速公路	2,292.93	33.17	7,597.30	30.49	10,354.89	30.24	10,189.60	36.65
唐港高速公路	1,675.73	24.24	5,295.54	21.25	10,401.28	30.37	6,409.27	23.05
滨海公路	495.09	7.16	2,608.27	10.47	2,621.15	7.65	2,163.28	7.78
承唐二期高速公路	1,187.55	17.18	4,562.09	18.31	6,532.91	19.08	6,371.24	22.92
205 国道	677.88	9.81	4,853.18	19.48	4,334.78	12.66	2,667.60	9.60
其他业务	-	-	-	-	-	-	-	-
合计	6,913.40	100.00	24,916.38	100.00	34,245.02	100.00	27,800.98	100.0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7, 800. 98 万元、34, 245. 02 万元、24, 916. 38 万元和 6, 913. 40 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承唐高速、唐港高速等的运营管理费、大中修支出、公路日常养护支出。其中承唐高速和唐港高速的成本支出占比较高。由于收费还贷公路不计提折旧，公司经营收费公路营业成本受每年道路检修和养护费用支出影响较大。

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承唐高速公路	4,652.98	38.36	22,886.26	38.40	20,802.97	41.14	22,523.05	38.04
唐港高速公路	3,495.34	28.81	15,131.06	25.39	10,656.09	21.07	14,805.48	25.00
滨海公路	867.91	7.15	3,307.48	5.55	2,507.37	4.96	1,318.67	2.23
承唐二期高速公路	2,430.11	20.03	13,742.94	23.06	13,124.62	25.96	14,082.97	23.78
205 国道	980.48	8.08	3,553.71	5.96	3,473.63	6.87	6,454.72	10.90
其他业务	-	-	-	-	-	-	30.00	0.05
合计	12,130.36	100.00	59,593.60	100.00	50,564.66	100.00	59,214.89	100.00

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度
毛利率	63.70	70.52	59.62	68.05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59,214.89 万元、50,564.66 万元、59,593.60 万元和 12,130.36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68.05%、59.62%、70.52%和 63.70%。公司运营路产是唐山港货物集疏运的重要通道，随着货物运输需求增长变化，公司运营路产的车流量有所波动。发行人对道路成本统一核算，未针对各条路单独核算相关费用支出，会计记账时将总成本按照各条道路收入占比进行分摊，故而各条路的毛利率相同，未单独列示。

5、在建工程情况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568.02 万元、15,434.64 万元、18,515.72 万元和 18,563.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9%、0.90%、1.09%和 1.10%。

综上，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主要在建工程、房地产在建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其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本期发行不存在受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六）受限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60.28	定期存单为借款质押担保
其他流动资产	116,240.61	定期存单为借款质押担保
合计	118,600.89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价值 118,600.89 万元，受限资产价值占净资产比例为 6.51%。唐港高速公路收费权、承唐高速公路（含唐山市西外环高速公路、长深高速公路唐山至南小营段及长深公路遵化至南小营段高速公路）收费权、承唐二期高速公路收费权、滨海公路收费权、国道 205 线丰南至古冶段一级公路收费权都已作为质押物用于借款质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存在部分资产受限情况，但上述受限资产均为担保发行人披露的有息债务，不存在向第三人提供担保产生的不可预见法律风险，上述受限资产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为 1,541,962.01 万元。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主要为银行及金融机构借款。银行借款中不涉及委托贷款。

1、期限结构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6 年 3 月末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8,350.00	1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568.88	14.76
长期借款	698,042.00	45.27
应付债券	358,001.13	23.22
合计	1,541,962.01	100.00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58,350.00	-	258,3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568.88	-	227,568.88
长期借款	-	698,042.00	698,042.00
应付债券	-	358,001.13	358,001.13
合计	485,918.88	1,056,043.13	1,541,962.01

2、担保结构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担保方式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含一 年内到期）	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非流动负 债	应付债券	合计
质押借款	248,350.00	582,399.00	-	-	830,749.00
抵押借款	-	-	-	-	-
保证借款	10,000.00	157,891.00	-	-	167,891.00
信用借款	-	-	185,320.88	358,001.13	543,322.01
合计	258,350.00	740,290.00	185,320.88	358,001.13	1,541,962.01

3、银行借款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融资明细

贷款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余额（万元）	利率	质押物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路北支行	2021/8/25	2029/8/23	154,000.00	5.50%	唐港高速、205 国道丰南至古冶段收费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022/4/29	2031/1/29	40,230.00	4.70%	唐港高速公路、205 国道改建段、滨海公路收费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022/5/24	2031/1/24	31,050.00	4.70%	唐港高速公路、205 国道改建段、滨海公路收费权
唐山银行	2023/11/29	2026/11/28	40,000.00	4.50%	/
国家开发银行	2023/12/22	2028/12/21	2,000.00	3.15%	/

4、债券融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余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23 通顺交投 MTN002	7.40	7.56	2023-9-20	2026-9-20	3	3.70
23 通顺 01	10.20	10.34	2023-11-10	2026-11-10	3	3.82

24 通顺交投 MTN001	10.30	10.57	2024-4-24	2029-4-24	5	2.85
24 通顺交投 MTN002	4.20	4.26	2024-8-23	2029-8-23	5	2.60
25 通顺交投 MTN001	7.30	7.31	2025-3-20	2030-3-20	3+2	2.46
25 通顺交投 MTN002A	3.00	3.06	2025-4-9	2030-4-9	3+2	2.12
25 通顺交投 MTN002B	7.00	7.16	2025-4-9	2030-4-9	5	2.40
25 通顺交投 MTN003	4.00	4.07	2025-7-8	2030-7-8	5	2.29
合计	53.40	54.33	-		-	-

（八）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本期中期票据评级情况

本期发行未进行评级安排。

2、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总额为 2,729,000.00 万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1,685,300.00 万元，可用授信额度为 1,043,700.00 万元，具体银行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唐山市通顺交通投资	中国银行	80,000.00	80,000.00	0.00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银行	550,000.00	388,000.00	162,000.00
	沧州银行	90,000.00	90,000.00	0.00
	秦皇岛银行	20,000.00	20,000.00	0.00
	北京银行	30,000.00	30,000.00	0.00
	中信银行	20,000.00	20,000.00	0.00
	河北银行	100,000.00	100,000.00	0.00
	国开行	72,500.00	72,500.00	0.00
	交通银行	60,000.00	0.00	60,000.00
	邮储银行	76,600.00	76,600.00	0.00
	民生银行	55,000.00	10,000.00	45,000.00
	建设银行	640,000.00	601,300.00	38,700.00
	光大银行	20,000.00	12,000.00	8,000.00
	招商银行	40,000.00	10,000.00	30,000.00
	平安银行	175,000.00	16,000.00	159,000.00
	邯郸银行	80,000.00	30,000.00	50,000.00
	天津银行	20,000.00	0.00	20,000.00
	进出口银行	284,400.00	0.00	284,400.00
	农业银行	20,000.00	0.00	20,000.00
	工商银行	128,900.00	128,900.00	0.00
	广发银行	100,000.00	0.00	100,000.00
	农发银行	16,600.00	0.00	16,600.00
	承德银行	50,000.00	0.00	50,000.00
合计		2,729,000.00	1,685,300.00	1,043,700.00

3、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相关记录，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无借款人逃废债信息，无被起诉信息，无借款人欠息信息，无违规信息，无不良负债信息，无未结清信用证信息。

4、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发行人累计已发行 24 笔直接债务融资，金额合计 160.80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54.33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 43.99 亿元，定向工具 0.00 亿元，短期融资券 0.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0.00 亿元，私募公司债 10.34 亿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发行人债券偿付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种类	发行规模	期限	票面利率	状态	起息日	到期日
1	15 通顺债	公司债	12.00	3+2 年	6.90	已兑付	2015/09/28	2020/09/28
2	16 通顺交投 MTN001	中期票据	4.00	5 年	4.00	已兑付	2016/08/23	2021/08/23
3	19 通顺 01	公司债	12.00	3 年	6.80	已兑付	2019/10/15	2022/10/15
4	20 通顺交投 PPN001	定向工具	5.00	3+2 年	6.40	已回售 兑付	2020/04/28	2025/04/28
5	20 通顺交投 MTN001	中期票据	7.00	3+2 年	5.88	已回售 兑付	2020/09/30	2025/09/30
6	21 通顺交投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4.00	270 天	4.30	已兑付	2021/08/19	2022/05/16
7	21 通顺交投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4.00	270 天	4.18	已兑付	2021/08/31	2022/05/28
8	21 通顺 01	公司债	3.20	2+3 年	6.00	已兑付	2021/10/13	2026/09/29
9	21 通顺 02	公司债	7.00	2+3 年	5.98	已回售 兑付	2021/11/22	2026/11/22
10	21 通顺交投 PPN001	定向工具	4.00	2+3 年	5.93	已回售 兑付	2021/12/20	2026/12/17
11	22 通顺交投 MTN001	中期票据	7.00	3+2 年	5.60	已回售 兑付	2022/03/29	2027/03/28
12	22 通顺交投 CP001	短期融资券	10.00	1 年	3.00	已兑付	2022/05/24	2023/05/23
13	22 通顺交投 MTN002	中期票据	4.00	3+2 年	4.06	存续中	2022/07/13	2027/07/13
14	23 通顺交投 MTN001	中期票据	10.00	2 年	4.03	已兑付	2023/04/12	2025/04/14
15	23 通顺交投 CP001	短期融资券	10.00	1 年	3.00	已兑付	2023/05/10	2024/05/12
16	23 通顺交投 MTN002	中期票据	7.40	3 年	3.7	存续中	2023/09/20	2026/09/26
17	23 通顺 01	公司债	10.20	3 年	3.82	存续中	2023/11/13	2026/11/13
18	23 通顺交投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4.20	270 天	3.13	已兑付	2023/12/13	2024/09/08
19	24 通顺交投 MTN001	中期票据	10.30	5 年	2.85	存续中	2024/04/24	2029/04/24
20	24 通顺交投 MTN002	中期票据	4.20	5 年	2.60	存续中	2024/08/23	2029/08/23
21	25 通顺交投 MTN001	中期票据	7.30	3+2 年	2.46	存续中	2025/03/20	2030/03/20

22	25 通顺交投 MTN002A	中期票据	3.00	3+2 年	2.12	存续中	2025/04/09	2030/04/09
23	25 通顺交投 MTN002B	中期票据	7.00	5 年	2.40	存续中	2025/04/09	2030/04/09
24	25 通顺交投 MTN003	中期票据	4.00	5 年	2.29	存续中	2025/07/07	2030/07/08
合计		-	160.80	-	-	-	-	-

5、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发行人上一年度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资信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应予披露的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央行企业信用报告，并在中国债券网、信用中国等官网，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到期未兑现的有息债务或有关债务处于违约状态。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信用状态良好。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320,250.00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9.49%，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17.59%，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 称	发行人与被担 保人的关联关 系	被担保人主 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 信情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 保债 务到 期时 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影响
唐山高速公 路集团有限 公司	被担保人为发 行人控股股东	公路的投资 建设与运营	被担保人系 唐山市国有 企业	连带责任保证	320,250.00	2029 年 9 月 29 日	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较 好，系发行人控股股 东，担保事项预计不 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 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均为关联担保，对本期发行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期发行不存在信用增进安排。

（十一）诉讼、重大资产重组、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诉讼信息，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未决重大诉讼和作为被执行人的待执行或执行未完成的重大诉讼、仲裁。

2、重大资产重组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近一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无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十二）投资者保护机制

就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约定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就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进行了明确的约定；第十三章约定了本期中期票据不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第十四章约定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该章明确约定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和弃权条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通过，本期中期票据已完成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已经取得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所需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或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期发行约定了发行期限和还本付息办法，符合《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

（四）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资质、审计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五）发行人编制的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在《管理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

（七）本期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政府不会通过财政基金和专项收入直接偿还本期发行的债务；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发行人可以依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注册发行；

（九）发行人本期发行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十）发行人本期发行尚需依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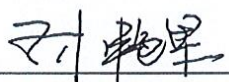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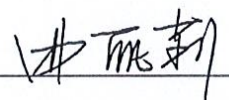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市通顺交通投资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吴革 (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孙艳军 

曲丽莉 

2026 年 8 月 14 日